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5/57/581/76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4頁)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公眾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對於委員在討論期間所提出的要求，當局回應如下。

#### 向執法部門個別人員提出涉及不適當使用權力指控的民事申索的統計資料

2. 根據現有記錄，在過去五年，市民向執法部門個別人員提出涉及不適當使用權力指控的民事申索共有 13 宗。根據現行做法，向執法部門個別人員提出涉及在執行職務期間不適當使用權力指控的民事申索，由律政司根據相關執法部門的指示處理。這些個案已納入當局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2)1060/07-08(05)號文件）的附件內。

#### 涉及賠償的已解決個案中分別經由法庭裁決及庭外和解的個案數字

3. 當局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2)1060/07-08(05)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 11 宗涉及賠償的已解決個案中，有九宗於庭外

和解、有一宗在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獲得解決，及有一宗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裁決。

#### 過去五年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 11 宗個案所涉指控的摘要

4. 委員要求提供當局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2)1060/07-08(05)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 11 宗個案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我們要特別指出，如個案經作出賠償後獲得解決，有關賠償並非一定關乎不適當使用權力的指控，而個案得到和解亦不代表有關執法部門承認有關指控或相關的責任。

#### 過去十年，經由法庭裁決而牽涉不適當使用權力指控的民事申索當中，涉及賠償的已解決個案數字

5. 根據當局處置記錄的政策，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出而獲得解決的申索的記錄，通常在個案解決後三年銷毀。就上述當局發出的文件的附件所載的 11 宗個案（有關資料根據現有記錄整理），當中有九宗於庭外和解、有一宗在法律程序展開之前解決，及有一宗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裁決。

#### 就每宗於庭外和解並涉及賠償的民事申索加入保密條款的原因

6. 是否在某宗個案的協議條款中加入保密條款，視乎個案而定，過程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由於執法部門就個別訴訟案件取得的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所以當局不宜披露關乎每宗個案的決定的詳細考慮。保密條款必須獲得雙方同意，才會納入協議條款內。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2)1060/07-08(05)號文件)的附件所載  
11 宗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摘要

編號	事件概要/申索所提出的指控	申索結果
<u>香港警務處</u>		
1	申索人向警方提出申索，指稱被警方毆打。	庭外和解
2	申索人指稱在警方突擊搜查一間“的士高”期間，被三名警員毆打。	庭外和解
3	申索人指稱被拘捕時遭警方毆打。申索人就聘請法律代表所涉費用及每日工資的損失申索賠償。	小額錢債審裁處判給損害賠償
4	申索人指稱遭警方錯誤地拘捕。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賠償
5	申索人指稱他們被警方錯誤地拘捕、羈留及被毆打。	庭外和解
6	申索人指稱他被錯誤地拘捕。	庭外和解
7	有市民指稱他們被警方非法羈留及毆打。	庭外和解

編號	事件概要/申索所提出的指控	申索結果
8	申索人被警方視作“逾期逗留者”拘捕。申索人指稱她被警方毆打。	庭外和解
<b>入境事務處</b>		
9	申索人被羈留，等候遞解離境，其後被判簽保。申索人此時首次提出他具有中國血統，應享有居港權。申索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經確立後，他就被錯誤羈留、收入損失及嚴重損害申索損害賠償。	庭外和解
10	七名申請自願遣返越南的越南入境者，就他們在被羈留期間被要求為一宗謀殺案出任辯方證人及出庭作證而遭非法羈留，申索損害賠償。	庭外和解
<b>懲教署</b>		
11	一名人士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合法羈留期間死亡。	庭外和解